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8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自立”)向该行申请的金额为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5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对江西自立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江西自立的担保余额为2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江西自立的担保余额为30,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0,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及5月2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及《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07822949531
法定代表人	许来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30日
登记机关	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北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再生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械、电子产品及配件、百货及五金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江西自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江西自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5,930.57	767,332.8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12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17日,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95,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4.71%,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先后办理了新增质押登记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2年6月,梁桐灿先生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14,000,000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办理了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梁桐灿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3月15日
解除数量	357,142,779股
解除比例	68.33%
本次首次质押变更后,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195,400,000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71%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3%

本次相关债务方提前清偿上述股权质押项下的融资债务,梁桐灿先生提前解除相应股权质押,旨在优化子公司的融资成本。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期,梁桐灿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首次质押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份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桐灿	否	9,000,000	否	2023年3月13日	2025年6月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2.52%	0.40%	用于广东东陶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否	5,600,000	否	2023年3月16日	2028年3月14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7%	0.29%	用于广东东陶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减持主体为梁桐灿先生,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否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科招商减持首发前股份。鉴于中科招商与第二大股东南京市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接近,故存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南京市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风险。如发生此情况,公司及股东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无相关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中科招商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否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科招商减持首发前股份。鉴于中科招商与第二大股东南京市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接近,故存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南京市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风险,但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发生第一大股东变更相关情况,公司及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中科招商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16日下午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3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3月16日下午15:00-16:30,公司董事长魏东先生、董事、总经理李秀民先生、独立董事韩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成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您好!近期原油价格一路走低,请具体介绍一下咱们厂生产原料成本情况,谢谢!

回复:您好,我们时刻关注原料价格,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采购价格和节奏,同时公司为全产业链一体化生产体系,下游装置原料来自自身产业链,产业优势明显,感谢关注。

问题2:请问公司的电解液项目目前进展如何,是否已经有订单?

回复:您好,公司电解液溶剂项目目前有有序推进,现在正在进行工程设计和长周期设备订货,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公司募投项目2023年能全部建成达产吗?

回复:您好,根据计划安排,募投项目可于今年建成达产,具体项目进展请关注公司公告,感谢关注。

问题4:请问公司募投项目中有碳酸二甲酯,用于新能源车电池电解液。目前电动车降价,请问对项目预期收益影响如何?

回复:您好,公司募投项目中的碳酸二甲酯主要为公司聚碳酸酯装置提供原料,其余部分产用于产品或电池级产品外售。

问题5:2月14日,东营市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现场推进会举行,请问贵公司有什么重大工程?

回复:您好,公司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2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列入2022年山东省重大实施类项目,25万吨/年电解液溶剂项目列入2023年省重大准备类项目,感谢您的关注。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3-011

##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招商”)持有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2,25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92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于公司2022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获得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减持主体为梁桐灿先生,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否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科招商减持首发前股份。鉴于中科招商与第二大股东南京市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接近,故存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南京市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风险。如发生此情况,公司及股东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无相关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中科招商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否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科招商减持首发前股份。鉴于中科招商与第二大股东南京市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接近,故存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南京市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风险,但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发生第一大股东变更相关情况,公司及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中科招商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3-018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公司5%以上股东李耀武、股东孟少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持有本公司股份20,720,0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23%)的股东李耀武先生,计划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2023年3月10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持有本公司股份16,900,3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8%)的股东孟少新先生,计划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2023年3月10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孟少新先生于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3,500股,减持比例为0.09%。本次股份变动后,孟少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626,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耀武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4-2023.2.2	9.06	1,500,000	0.45%
孟少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2-2023.3.7	10.76	527,900	0.16%
合 计				2,027,900	0.61%

注:若出现总股数与各项项数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耀武	合计持有股份	20,720,072	6.23%	19,220,072	5.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20,072	6.23%	19,220,072	5.78%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	-	-	-
孟少新	合计持有股份	16,900,360	5.08%	16,372,460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00,360	5.08%	16,372,460	4.92%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中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3

##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5月1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2022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希格玛《关于变更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希格玛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张小娟、刘波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爱民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年报项目提供审计服务。因业务所工作安排原因,张小娟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年报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爱民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年报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丽、刘波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侯。

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8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5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7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波君,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1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1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0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12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奇生物”)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近日,公司收到源奇生物的通知,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前注册地址	变更后注册地址
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汇北公路699号4幢2层	上海市奉贤区汇北公路1817弄147号2幢2层

除上述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外,源奇生物其他工商信息未发生变更。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50069371H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昆山台商基金管理人昆山华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昆山市台商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备案编号:SVW903

基金名称:昆山市台商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昆山华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它事项

公司将积极关注昆山台商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